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天津市

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停征部分行政

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委局、各街镇、各单位：

根据有关规定，决定废止《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停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》（津滨政发〔2014〕30号），请立即停止执行。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